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9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伯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田川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文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陳田川究為「債權人」或「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㈡提出該案面積增加規劃費用50,000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